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8〕118号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、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以及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精
神，依据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
办法（修订）》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组织管理
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大创”项目）采
用校院两级管理的模式进行。即校级“大创”项目的培育、立项、
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由所在单位负责组织和实施，学校审核汇总
后予以确认；国家级、省级“大创”项目由所在单位负责推荐、
中期检查和结题预审，学校负责立项和结题验收。

为便于实现“大创”项目连续稳定的管理，各教学单位应成

立“大创”项目管理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组”），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，成员为校院级督学、专业负责人和指导教师代表等 5-7 人，主要负责组织并管理本单位“大创”项目的前期培育、推荐立项、过程指导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、经费管理等工作。

二、校级项目

（一）项目立项

1. 项目组申报

项目组填写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申报书》，由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后报所在二级学院。

2. “工作组”评审

“工作组”依据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进行材料的审核和评审工作，并按限额向学校有序推荐。

3. 学校审核立项

学校依据“优先条件”项目数进行差额评选，公示无异议后确认立项。

（二）中期检查

1. 项目组进行阶段性工作总结

项目组按所在二级学院的要求进行阶段性工作总结，填写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

告》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。

2. 项目所在二级学院“工作组”按《申报书》的内容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报学校主管单位备案。

3. 学校按教学单位的检查结果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确认通过中期检查。

（三）结题验收

1. 项目组进行工作总结

项目组按所在二级学院的要求进行工作总结，填写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，经指导教师确认签字后连同成果佐证材料一并交所在二级学院。

2. “工作组”负责进行审核

项目组所在学院“工作组”依据学校的管理办法和《申报书》中“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和预期成果”的完成情况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报学校主管部门。

3. 学校复查

学校组织专家组对结题材料进行复查，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通过。

三、国家级、省级项目

（一）项目立项

1. 申报范围

国家级项目申报范围：已经结题且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主要

成员仍在校的省级及校级项目；已通过中期检查的省级项目；本年度立项的省级优秀项目。

省级项目申报范围：已经结题且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主要成员仍在校的校级项目；已通过中期检查的校级项目；本年度立项的校级优秀项目。

2. 限额推荐

学校根据各二级学院近三年在研“大创”项目数量和结题验收情况确定推荐限额，各二级学院“工作组”评审后按限额推荐。

3. 学校评审

学校专家组按广东省规定的限额进行评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评审立项。

（二）中期检查

参照校级项目的中期检查办法执行，二级学院的检查结果经学校复查后予以通过。

（三）结题验收

参照校级项目的结题验收办法执行，通过二级学院验收的项目参加学校的复审，复审通过后予以结题。

四、经费管理

项目负责人按照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中经费管理规定以及《申报书》中的经费预算使用经费；项目指导教师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

行指导和监管；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的经费负责人负责审批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各教学单位应将“大创”项目的管理工作融入到专业实践教学的过程中，每学年秋季学期组织申报，春季学期开学三周内向学校有序推荐；春季学期六周以内完成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。具体时间学校将提前发通知提醒。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

2018年5月22日

抄送：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8年5月22日印发
